

## 推动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

常熟理工学院党委宣传部 尤小红

自全国职业教育大会召开以来,全国各高职院校深入学习会议上传达的重要指示,积极探索职业教育的新育人方式、新办学模式、新管理体系和新保障机制。在这场大实践中,行业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是构建技能型社会的重要实现方式。在政府探索推进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办学的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政府统筹发展、行业企业积极投入、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显现出“先进示范引领,区域协调发展”特点。在新时代,智能制造已经从概念宣传进入行业应用,并从试点示范进入引领推广,技术技能人才需求作为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现实依据,对高等职业教育的创新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

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积极性不足。当前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积极性不足,主要原因是企业和学校之间存在着行动性利益冲突,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带来的经济营收难以弥补其支出成本,这有悖企业的经营理念。虽然企业家有着自我价值实现及回馈社会的动机,但校企合作远远没有达到资源互换的理想状态,双方资源交换不平等、不对等。尤其针对企业个体,实习生数量的增加一方面导致企业生产材料被过度消耗,另一方面企业的工资负担增加,企业无法控制公共产品属性带来的正外部效应,而政府的制度供给有时缺乏经济补偿和奖励机制、企业政策优惠力度不够,再加上“搭便车”行为使企业人才流失问题严峻,以上种种对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来说得不偿失,导致出现了“学校热、企业冷”等尴尬现象,办学效益不断流失。

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程度不深。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规范程度不够,导致校企之间没有足够信任,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程度不深,绝大多数停留在参观企业、企业实习、邀请专家作报告等浅层次合作层面,甚至有些企业以提供实习场所为名收取实习管理费,仅有少数是面向教材编写、技术创新、课程开发、实训基地共建以及专业建设等方面的全面深度合作。目前还没有真正意义的深度融合的“双主体”办学,校企之间的大多数合作流于形式且缺乏实效性,与真正做到学做合一、理实一体还有距离。

企业缺乏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社会责任意识。社会层面针对企业在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过程中应当怎样承担责任、承担什么责任,虽还未达成共识,但企业的社会责任是其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内在动因是一个不争的事实。首先,社会责任氛围欠缺。当前新闻媒体关于企业的报道主要集中在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方面,对职业教育社会责任方面没有发挥监督和导向作用,社会层面针对这一问题也没有形成舆论氛围、舆论共识和舆论压力。政府对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情况监管不到位,未形成完善的评估监督体系。其次,政策制度不完善。当前,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缺乏健全的奖惩机制和补偿机制,没有与之相应的信贷、计税、利益分配等实施细则。政府出台的法律法规不完善,尚没有完整的法律法规定义企业参与职业教育权利和义务,模糊规范使得不公平的现象频现,认真履行职责的企业和逃避职责的企业享有同等的职业教育资源及相关收益,导致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现状不尽如人意,行之有效的企业社会责任规范尚未建立,完善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等长效机制建设刻不容缓。

提高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积极性。校企合作兼具教育属性和市场属性,企业作为经济实体,提升企业价值回报是提高企业参与积极性的有效途径。首先,行业协会、企业和高校形成育人合力,采用订单式培养、学徒培养等模式,完善人才标准,平衡学生技能养成周期和企业经济利益获得,强化顶岗实习效果和实践教学功能,切实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质量,让企业获得完全胜任岗位要求的人力资本资源,提高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隐形价值回报。其次,构建财政投入与多渠道筹划相结合的职业教育经费机制,政府和生产型企业签订金融、用地和税收等经济条款,

以利益内驱和补偿机制为抓手,地方政府通过设立企业培训人员补贴、设备损耗专项补助等方式,补偿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经济成本和人力成本,形成合理的政企人力成本分摊机制,减轻企业的经济负担,撬动内驱障碍,深化企业经济利益和职业教育社会利益之间的互动。再次,校企双方发挥文化软实力,帮学生树立良好的就业观,培养学生的契约精神,以提高毕业生在培企业留任率、延长毕业生在培企业留任期,通过其后期创造的价值弥补前期企业预支的育人成本,降低企业风险成本。

提高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的程度。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在空间维度上有距离,但在时间维度上无距离,要构建“校企合作”的同质性,把“有距离”变为“无距离”,以多形式、多渠道、多举措融入。地方政府要依托“一带一路”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建设等规划好地方产业发展,建立职业教育与高新技术产业融合的高等职教园区,拉动企业对技术技能型人才的需求,让企业主动提高其职业教育参与度。建立行业产业职业教育联盟,由学校和企业双主体共同主导,立足专业办产业、产业办特色,兼顾成才与成人育人观,通过“三段、四元、五化”办学模式,增强校企合作黏性,双方共享教学资源,共同确立教育教学规范和标准、组织实施教学、开展科研活动,做到真正打破校企边界。校企双方同步推进课程安排、教材编写及专业设置等教学任务,实现课程项目化、就业订单化、内容岗位化的工学结合协同办学,加强在产品开发、学业评价及技术更新等方面的联合研究。搭建校企合作信息资源共享平台,减少校企合作中的信息不对称情况,降低校企双方合作的时间成本和搜寻成本,将合作方式由点对点转变为面对面,使供需双方对信息有着相同的掌握程度,从而提高校企合作质量,推进校企合作深度发展,全面推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强化企业参与高等职业教育社会责任。企业社会责任作为推动企业参与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内生力量,可通过舆论引导、政府引导、法律规范等多种方式强化企业社会责任意识,提高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力度。首先,以新闻传媒为媒介,加强社会舆论渲染、树立宣传典型,为企业参与职业教育营造舆论氛围,大力宣传国内外在参与职业教育中表现突出的企业,形成榜样效应,努力提升其他企业履行社会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促使企业将其作为提高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抓手,同时曝光逃避参与职业教育的企业,督促其将履行参与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纳入企业经营战略。其次,政府建立完善的评估指标体系,将企业履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审计程序,政府或行业协会对企业履行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情况进行全方位评估和监督,最大程度地激发企业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再次,设立奖惩机制和纠错机制,对积极履行参与职业教育社会责任的企业进行褒奖并适当给予融资、减税等政策倾斜,通过出台职业教育校企合作相关法律,明确企业参与职业教育的社会责任内容,理顺合作育人权责关系,充分激励企业积极主动承担职业教育校企合作责任。